

高端视点

编者按

近期,高教周刊特邀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分上、下两期对《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行深入解读,从而帮助广大高校进一步领会文件精神,并在办学实践中尽快全面落实。本文为下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明确提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长期发展目标。《意见》结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以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整体布局,吹响了构建高质量法学教育体系、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的号角。针对某一学科专门出台指导意见,高规格背后体现着怎样的现实需求,呈现出哪些时代特征?高等教育怎样因势而谋,法学院校又该如何乘势突破?高教周刊对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坤轮进行专访,探讨如何在《意见》指导下,构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四梁八柱。

高教聚焦

“三位一体”推进高校现代化战略布局

焦新安

1 系统布局强化法学教育与理论支撑

记者:《意见》的高规格出台,体现着怎样的现实需求?

刘坤轮: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前所未有的篇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作出规划与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对法治人才培养、法学学科体系构建及法治理论研究提出了明确要求。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当前两个大局深度交织,国家和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挑战,必须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从全面依法治国的角度来看,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支撑,依法治国就成了无根之木、无源之水。

从法学学科建设的角度来看,法学教育和理论体系建设长期存在一定短板。如,在教育领域,存在法学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法治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质等问题;在理论研究领域,存在基础理论不扎实、政策应用研究脱离中国法治实践等问题。《意见》的出台,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建立高水平法学理论体系的热切期盼,也反映了党和国家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决心。

记者:《意见》呈现出哪些新特点?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刘坤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但尚未出台专门的体系化指导意见。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亟待形成一套全局性、系统性的规范体系,以解决法学教育理论研究面临的诸多问题。

从内容结构上来看,《意见》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逻辑性

强。《意见》将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一体化推进,体系化特点尤其突出。各条文层层递进、紧密衔接,以清晰的逻辑指导补齐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中存在的关键短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框架体系。二是规格高。《意见》是党和国家首次专门围绕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指导深入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纲领性文件。三是举措实。《意见》精准把握了现有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解题思路。《意见》还首次提出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的“两步走”战略,层层递进、环环相扣,为进一步推进法学院校治理体系变革、法学教育体系改革、法学理论革新指明了前进方向。

从内涵指向上来看,《意见》提出了三大要求:一是强化政治站位。《意见》突出强调了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把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与推进。二是突出中国特色。法治建设最终要服务于中国实际,要基于中国实践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意见》明确要求,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三是体现时代需求。《意见》将一些前沿性问题融入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规划。如,明确要求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的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的法律制度供给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部署、整体谋划,从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角度强调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这一重要论述凸显了党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系统、全面、深远的战略考量。深刻理解三者之间有机组成、整体构成的关系,准确把握新论断赋予高等教育的使命要求,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系统推进上先行先试,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把握教育科技人才的内在统一性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出发,可以理解与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者之间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科学认识三者的辩证统一关系。

从功能属性上看,三者是内在关联的有机整体。作为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教育拥有比科技和人才工作更为基础性的地位,是三者中的基础。作为知识生产和应用活动,科技指导人类生活实践和推动包括教育在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是三者中的动力。作为教育与科技的实践和联结载体,人才是三者中的主体。三者共同组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

从作用关系上看,三者是互为依托、耦合联动、一体衔接的发展共同体。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框架中,正向的科技教育发展推动促进人才成长和科技进步,正向的科技教育发展反哺助力教育和人才事业现代化,正向的人才工作引领推进科技和教育事业发展。三者之间共同作用、持续循环、叠加累积以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反之,任何一项事业停滞不前都会制约和阻碍其他事业的发展。

从战略逻辑上看,三者是国家顶层设计中缺一不可的三驾马车。科教兴国战略通过教育与科技一体协同,支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人才强国战略通过教育与人才一体发展,强调人才培养和人才作用发挥的有机统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科技与人才一体推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实现民族自立自强。三者协同发力,共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和,在目标旨归和价值追求上是高度统一的。

发展靠科技创新,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高校理应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三位一体改革经验和有效模式,更好地以高质量教育涵养源头活水,以高水平科技自主创新激发新动能,以高素质人才增创发展优势,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作贡献。

全局统筹高校教育科技人才担当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的科学论断,为新时代新征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高等教育作为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结合点,应准确把握三位一体科学论断赋予的使命要求,站在全局高度,运用系统思维,通过一体推动、协同配合、系统集成,以教育现代化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

势。坚持四个服务,落实立德树人,为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夯实成长基础。高等教育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治理体系、保障机制等方面创新,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紧密衔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坚持四个面向,推进科技创新,为教育培养和人才发展输入动力源泉。高等教育作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要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发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把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和育人优势,为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贡献。

坚持三个全方位,做好人才工作,为教育培养和科技创新提供主体性支撑。高等教育作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党管人才,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方略,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把更多的“四有好老师”、与时代需求相符的大先生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等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三位一体”塑造高校发展新优势

探索打造教育先行区,不断建立教育培养的体系优势。当前,高校应率先统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化产业学院建设,深入实施引企入教改革,推动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水平。近年来,扬州大学一体化推进专业优化升级、一流课程建设、精品教材打造、教学形态重塑、实践教学改革等工作,积极探索一流教师教育、双创教育、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新机制,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探索打造科技联合体,充分激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当前,高校应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前沿和区域发展需求,大力打造国家级战略平台,加快布局建设区域重点实验室新体系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形成高水平创新人才的聚集地、重大科研成果的孵化器、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辐射源。同时,还应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集聚力量实施有组织科研,构建更高层次的校地、校企、校所创新联合体,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学技术联合创新体系,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近年来,扬州大学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开展从基础到应用的贯通式研究,强化多学科交叉融合、多领域联合攻关。学校与政府、院所、企业等联合组建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为攻克生物育种关键技术、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探索打造人才示范带,不断构建聚才育才育才的环境优势。当前,高校应聚焦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建立健全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应用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多元评价机制。可以建立部门协同、校地联动的服务资源网络,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合力打造人才保障共同体;还可以推动地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成人才联盟,推行科教、产业人才双向交流制度,建立人才共享库,引导人才向下扎根、向上生长,以更高格局最大限度盘活人才资源。近年来,扬州大学积极探索高精尖缺人才和各类高端人才的共引、共育、共用模式,持续完善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制度,构建“引得进、育得强、用得对、留得住、评得准”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作者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

构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四梁八柱」

2 双向发力推进法学院校治理体系变革

记者:《意见》要求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当前的法学院校本报道存在哪些不足?该怎样完善?

刘坤轮:法学院校是开展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的主阵地。从院校体系来看,当前主要存在结构和质量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区域结构失衡。全国共有600余所院校开设法学专业,办学条件和质量参差不齐。西部地区在生源结构、师资力量、资源保障、就业去向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另一方面,发展质量不高。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高水平的理论体系尚未建立,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律职业需求存在一定错位,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存在一定脱节,法学院校的内涵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法治建设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意见》从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两个部分阐释了推进法学院校治理体系变革的具体举措,分别体现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的改革思路。横向来看,法治中国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解决法治发展不平衡问题。对此,《意见》提出要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类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在外源帮扶层面,国家将积极扶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在内生发展层面,要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指标评估体系,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

纵向来看,法学教育是一种特殊的专业教育,对应着特殊的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实践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这要求法学教育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强化教育与行

业协同育人,尤其是法律行业要对法学教育和研究管理体系进行纵向赋能。对此,《意见》强调,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之间的有机衔接。在发挥高校教育主体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法学类专家委员会和行业类教育组织的职能,内外互补,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记者:如何看待《意见》提出的健全办学质量预警机制,畅通有序退出机制,这一提法将给法学院校带来怎样的影响?

刘坤轮:二十多年来,法学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由规模扩张到内涵提升的发展历程。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发展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大国,但由于过去粗放型发展带来的一些结构性问题,还未能成为法学教育强国。整体来看,存在法学人才供给过剩而高端法治人才、涉外法治人才匮乏的现象,这显然不符合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此,《意见》提出要健全办学质量预警机制,畅通有序退出机制,这是为了集中力量提质增效,对法学院校体系进行结构性优化。当前,教育部门应统一全国人才培养标准,建立数据监测评估平台,动态管理法学院校的办学资质、条件和过程等。通过政策倾斜以及预警退出机制等双向发力,倒逼法学院校体系结构性优化,办学水平提升。

《意见》要求,要开展好全国法学院校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鼓励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探索了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如贯通培养本、硕、博人才,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等,为其他法学院校提炼办学特色、提升办学质量起到了示范作用。

3 一体推进提升法学教育和研究能力

记者:《意见》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一体部署,体现了法学体系建设怎样的底层逻辑?

刘坤轮:在法学高等教育体系中,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紧密结合在一起。合格的法学人才一定是牢牢掌握了基础理论、能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或从实践中生成理论的专业性人才。只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才能支撑高质量的法学教育和高层次的法学人才。同样,只有提升法学教育与法学人才培养质量,才能夯实法学理论研究基础。《意见》将二者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反映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当前,高校要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实践有机结合,推进院校发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社会服务的统一,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

记者:《意见》提出要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体现了怎样的学科建设导向?

刘坤轮:学科的本质是一种知识体系。法学学科体系是随着知识体系的发展逐步完善的。教育与理论是法学知识传承和创新的载体。

当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需要注意的是,法学是一个

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发展要立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实践。对此,《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这种交叉能够衍生出新的知识体系,也有利于学科体系本身的发展。在法学院校学科建设过程中,要推进法学教育与研究同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的融合,实现文理贯通、古今贯通、中外贯通,实现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例如,此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要组建国家数据局,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据此,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应该提前布局,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等相关工作提供数字法学的人才和理论储备。

记者:《意见》提出要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您如何看待ChatGPT等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影响?

刘坤轮:新技术会给法学教育和研究带来一定挑战。但从教育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正面意义更大。传统照本宣科的填鸭式教学已无法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需求,新时代的法学教育突出强调学习训练一体化培养,鼓励加入案例教学、情境设置等教学环节,创造条件让学生在真实职业场景中感悟和运用法学理论。因此,人工智能将在经典的法学教育模式中发挥工具性作用,鼓励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此外,法律工作主要是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因而人工智能很难取代法律行业,反而能促进法律职业加速发展和完善。

记者:《意见》提出要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在您看来,如何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刘坤轮: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不能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实践要求我们贴近中国法治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基础研究。这既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也是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法治保障的体现。

《意见》不仅要求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开展法学研究,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更强调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法治体系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只有建立坚实的理论研究基础,才能更好地增强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的传播力和穿透力。



视觉中国 供图